

西安科技大学化工学院文件

化工办发〔2023〕14号

化学与化工学院 新进教师本科课程教学准入制度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《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》《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》《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》《西安科技大学本科教学工作规程（修订）》（西科办发〔2023〕22号）、《老教师指导青年教师工作的暂行规定》（西科字〔2003〕1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加强师资队伍队伍建设，提高教师教学水平，传承优良教风，切实保障课程教学质量和规范教学管理，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一条 学院实施新进教师本科课堂教学准入制度。新进教师在独立承担课堂教学任务前，应通过学院本科课堂教学准入资格考核。

第二条 新进教师包括：

- （一）新入职教师；
- （二）转岗到教学岗位人员；
- （三）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但没有课堂教学经历的教师。

第三条 申请准入教师须经过师德师风培训、教学技能培训、导师培养、本科课程教学能力考核等环节。入职前具有两年以上本科课程教学经历的教师，经师德师风考核合格后，可直接获得原主讲课程的授课资格；若讲授其他课程，需参加本科课程教学能力考核。

第四条 为保障教师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水平和职业道德，将年度师德师风考核合格作为申请准入的必备条件。

第五条 申请准入教师须完成学校统一组织的岗前培训、老教师指导青年教师和学校、学院组织的各项教学技能培训，熟悉和掌握教育教学规律，达到教师岗位技能要求，持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。

第六条 新进教师及独立授课不满两轮的教师，每学期需完成至少 4 次听课任务并提交听课表。

第七条 新进教师入职后两年内不能独立承担课堂教学任务，但应在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指导下，承担实验、实习/实训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等教学任务。无实践类课程教学经历的教师不得安排理论课教学任务。

第八条 新进教师在独立承担课堂教学任务前，应在主讲教

师指导下完成相应课程的全程随堂听课，协助主讲教师批改作业、上习题课、指导学生、答疑等，并提交主讲教师签字的听课表。

第九条 新进教师在随堂听课助教过程中，应学习并熟悉备课、授课、辅导答疑、作业批改、指导实验、考试等各教学环节的规范和质量要求。

第十条 新进教师完成相关培训、实践教学锻炼及助教工作后，可向拟讲授课程所属系提出授课申请。根据学校制定教学计划工作安排，如拟在春季学期授课，需在前一年 9 月 30 日前提出申请；如拟在秋季学期授课，应在当年 3 月 30 日前提出申请。

第十一条 各系根据教师申请，在授课之前一学期内，组织课程组教师、学院教学分委员会成员（至少 1 人）、学院本科教学督导组成员（至少 1 人）、党支部书记、系主任等组成的 5-7 人考核小组开展师德师风和教学能力考核，考核时间、地点提前报学院教务办公室。

第十二条 新进教师应认真准备，准时参加考核。考核内容必须含有课程试讲环节且试讲时间不少于 25 分钟。试讲内容需从拟授课程中选取，不得用教师研究课题内容作为课程试讲内容。试讲含两个环节：

（1）说课（5 分钟）：根据教学大纲介绍本门课程的内容、教学目标，重难点、章节内容之间的关联关系，并就某具体重难点

点介绍讲解思路;

(2) 讲课(不少于 20 分钟):从拟授课程中选取章节讲授。重点考查教师对知识点的掌握情况、重难点的把握情况、讲课技巧和风格等。

第十三条 试讲结束后,考核小组应进行点评,帮助教师提高课程讲授水平。同时,由考核小组无记名投票,超过 2/3 以上同意,新进教师获得本课程主讲教师授课资格,可独立承担课堂教学任务;否则,教师需继续完成新一轮助教和考核环节。

第十四条 考核结束后,课程组组长负责综合考核小组意见,填写《本科课堂教学能力考核表》,报学院教务办公室备案。

第十五条 课程组、系和学院督导组应加强对新进教师课堂的监督检查与听课、指导;新进教师应根据课程质量评价情况及时改进;教学督导组对持续改进情况进行跟踪督导。

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23 年 11 月起实施,其他未尽事宜由学院教务办提请学院教学分委员会研究决定。

化学与化工学院

2023 年 11 月 7 日